**乌兰察布市政采商城电子卖场**

**网上竞价供应商征集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效能和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乌兰察布市财政局现公开征集乌兰察布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入驻，参与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本次征集品目范围包括：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空调机、复印纸。

二、供应商入驻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征集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材料。

5、报名征集的供应商必须自愿遵守乌兰察布市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

6、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本次征集的供应商服务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征集的供应商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将取消供应商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入驻提交材料

申请入驻的供应商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服务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或货物制造厂商指定的代理供应商授权书》

四、资料提交时间及方式

本次征集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0日09: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未在征集期报名的供应商请关注后续增补公告。

本次征集采用线上报名征集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①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供应商登记（如之前已经进行供应商登记，则无需重新登记）；

②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申请网上竞价供应商协议；

③录入相关服务信息。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入驻指导说明》

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现场不予办理。

五、征集结果公开

供应商入驻情况将在乌兰察布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和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开。

六、联系方式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0474-8303742

 技术支持电话：0474-8326261

2020年6月10日

**附件一**

**服务承诺书**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按照《乌兰察布市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网上竞价供应商征集公告》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征集须知、服务要求、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自愿按征集要求进行报名参与本次项目。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征集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入围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1. 本公司为本项目承诺的服务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递交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各项税金；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承诺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承诺依法参与电子卖场中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承诺在乌兰察布市范围内具有技术支撑和售后服务能力。
8. 具有政采商城电子卖场有关采购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确定专人负责供应商及交易商品信息的日常管理，完成采购交易操作、销售服务和咨询、退换货等工作。
10. 承诺所发布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布虚假信息或不正当言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 推送商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且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12. 所有交易均开具正规发票。
13. 支持货到7天无条件退换货。
14. 确认订单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
15. 资金支付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必须支持货到付款，接受公务卡、转账、银行支票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30天账期。
16. 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问题的，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17. 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相关办法、制度等要求。
1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9.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接受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服务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应与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一致)\_\_\_\_\_\_\_\_授权\_\_\_\_\_\_\_\_为本公司被授权人，代表本公司参加乌兰察布市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入驻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入驻过程的一切事宜。被授权人在申请入驻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授权。

供应商：\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字）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_\_\_\_（签字）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授权证明**

鉴于                     （以下称“被授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企业，主要营业地为       ，将参加乌兰察布市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网上竞价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称“授权项目”）的投标事宜。

我公司，即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企业，其主要营业地在        ，就被授权人采用     （品牌名称）的                 产品（以下称“授权产品”）参加授权项目的投标事宜，仅在此同意：

1.我公司保证授权产品系具备合法资质和资格的制造厂商生产制造；

2.如果被授权人中标授权项目，我公司将向被授权人提供授权产品；被授权人在授权项目中采用的授权产品将享受我公司统一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授权单位（公章）： 被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